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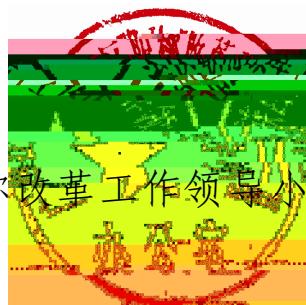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012345

桂职办〔 〕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自治区直属各部门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现将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办。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 级高级工程 的职业 和 业
， 格 社会 工程专业的 和 ，
专业 技发 有 、 、 及技
术 事的专业有 和 的 有 的
经 ， 、 的技术 题 有
的技术 ， 工作业 术 高， 和发 高
的工程专业 作 ， 高 的专业技术
导、 培养 生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 力 在 区、 行
业有较高的 名度， 是 专业 术、 技术带头人。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 事
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已 高级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的在岗在
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 ， 拥护党的领导， ， 有 的职业
和 业 ， 廉洁奉公， 忠于职 ， 诚 信， 竭诚为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申：

一、申当往前推算，有过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申。

二、在申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当起，不申。累计两次的，终身不申。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不申。

三、受违纪违规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的。

第三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有工程专业专业学历，高级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上有工程专业专业专业历，在企业级下事业单位工作，高级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上。

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件学历资历条件有其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和计算用力建设条件不作。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部门、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的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高级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 ， 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上 级 ，
过主 部门 定 等认 。

二、主 上 作为主 技术 干 上 (部) 级
， 过主 部门 定 等认 。

三、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市()级
上(级 下单位申 人员 上)， 过主 部门
定 等认 。

、主 上 作为主 技术 干 上 工
程 ， (部)级 上主 部门的 定 等认 。

、主 上 作为主 技术 干 上 行业
技术 ， 并 (部)级主 部门 定 等认 。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上 企业的
设计、技术改 、设 改 、 高 工 等 的
工作， (部)级主 部门的 定 等认 。

、主 发、 制的 、 代的 ，
(部)级主 部门认 。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上 (部)级
系列 的 制、设计、制 、 试工作， (部)
级主 部门 定 等认 。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行业、 (

程)工的制定工作。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高级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下列条件之一：

一、级技、发、自等的者。

二、主作为主技术干的工程
(部)级技术三等上，市()级技术一等
上。

级下单位申人员，主作为主技术干的
工程市()级技术一等二等
上。

三、主作为主技术干级认评的设计
上，经(部)级认评的设计上，
经(部)级认评的设计和市()级认评的设计
一等上。

、作为主人技术人级工程
上，(部)级工程上，(部)级行业
主部门认的等级上。

、发专上(名前三)，
的经济、社会和生(有)
的有)。

、主作为主技术人，不推
发和技术，单位广西名上。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制 、行业、 (程) 并发 , 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程) 、
级工 上, 行业 (程) 上
- (二)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的 (程) 被评
为 度广西 技术
- (三) 企业 级 下事业单位申 人员,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程) 上。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 技术、 、
工 的设计、推广 用 源的 发 的经济
、社会 和生 , 经 (部) 级行业主 部门 定
等认 。

、 作为主 技术 干在生 中有较 的技术
, 过 技术 题 行业 一技术领 的
, 经 (部) 级行业主 部门 定 等认 。

十、在 中 企业的生 工作中, 企业发 的制
定、 生 技术措 的 、 的 升、 技
转化等 工作起 作用, 高了企业的竞争力
(的有)。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高级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 , 下列条件之一：
一、 、 立译 第一作者正式 万字 上 专业

术 作。

二、 第一作者在 级 上专业期刊发 专业
篇 上，其中至少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 。

三、 第一作者在 级 上专业期刊发 专业
篇 上，及在 际 术会议上宣读交流 篇 上 在全
术会议上宣读交流 篇 上 (会议 宣读)。

、企业 级 下事业单位申 人员， 第一作者在
级 上专业期刊发 专业 篇 上，及 合 人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的 、生 工程
的专业技术工作 及 的 业 ， 立 技术工作
篇 上，每篇不少于 字，并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参与的 立 、 、 、 定等 材料作为附件。

第九条 破格条件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 ， 定的资历条件，但不
定的 历条件， 定的 历条件，但未达 资历条
件中 定的资历 限的，符合 下条件之一者 格申 ：

一、 (部) 级 上荣誉 专 称号 者。
二、 级 技术 者， (部) 级 技术
一等 者。

三、主 自治区 (课题) 上，
其 有 拓 ， 其技术 达 领

先 位，经 (部) 级 上主 部门 定 等认 。
、主 起草 (程) 上 行业 (程)
上，并发 。

第十条 附则

一、符合上述条件 申 级高级工程 专业技术资
格。

二、评审工作 行评审、答辩 合的考评办 申
级高级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参加评委会组织的 试答
辩，答辩 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

三、与 条件中 的词() 概念的特定 释：

(一) 主： 企业 (课题) 的全 工作，
主 并 问题。

(二) 技术 干： 主 (课题) 的 、立 、
、综合 的 等全过程的 人 事 (课
题) 一 技术 的 人。

(三) 企业 分： 按 统计局《 于印发统计上 中
小微 企业 分办 的 》(统字〔 〕号) 执行。

() 作： 统一书号，公 发行的工程
专业 专 译。 材、手册、 集、 普 等不在此列。

() 术： 在公 发行的 术期刊上发 的工
程专业 术 章，其 容除正 一般包括摘 、 词、注释、
参考 献等。期刊必 有 和 刊号。手册、 集、增

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 核心期刊：中技术信息的“中技统计源期刊”（又称“中技核心期刊”）和北京图书馆《中核心期刊录总览》中列的期刊。

() 条件中涉及的“上”“下”均含 级(数)：二等 上含二等。

() 条件中“市级”均设区的市。“级”下事业单位单位 址在 乡镇的事业单位。

、 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 分工 释。

、 条件自下发之 起执行，原条件 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 高级工程 的职业 和 业 ，
格 社会 系统 工程专业的 和 ，了 专
业 技术状况和发 趋势 有 、 和 、
、 程 有 的专业技术工作经 ， 立 和处
专业复杂疑 技术问题 在引 、消化、吸 、再 中业
， 较 的 技 并推 技 业化 术技术
较高 和发 较高 的工程专业 作 ，
较高 的专业技术 (总) 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
人员的 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事
下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 一、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 、 、设计。
- 二、工 、生 、工、维护、 、监测、 源、 全及
技术 (含采购、销售等技术 服务)。
- 三、计 及 检测、特种设 检测、 化及认 等。
、社会工程技术中介、咨询等技术服务 。

—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有良好的职业
和业，廉洁奉公，忠于职，诚信，竭诚为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申：

- 一、申当往前推算，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原则上不申。
- 二、在申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
剽窃他人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当起，不申
。累计两次的，终身不申。通过上述手段骗专业技术资
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不申。
三、受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的。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高级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工程专业技
术工作上。
- 二、硕士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工程专业技
术工作上。
- 三、学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工程专
业技术工作上。
、专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工程专
业技术工作上。

、在企业级下事业单位工作，有中专历，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上。
、有中专当历，高级技事工程专业技
术工作上。

、流企事业单位，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
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一下历、资历申：

博士位，事专业技术工作上硕士位，
事专业技术工作上生班业双士位，
事专业技术工作上业，事专业技术工作上。
上专业，事专业技术工作上。

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件历资历条件有定，其
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和计算用 力条件不作统一，按照自治区职
称制度改革有件，在度部署中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部门、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的
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事工程技术、设计、工、生、工、
维护、监测、源、全及技术（含采购、销售等技
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流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下列条
件之一：

(一) 主作为主技术干参加（部）级以上
的技攻、发的全过程，做主贡献并
际用。

(二) 主作为主技术干参加行业和企业较高
度、较复杂的技工、材料的发
上，并推广用和的经济、社会和生
。

(三) 上工程设计人上
工程设计分人。

() 上中工程设计人。

() 主作为主技术干制（部）级行业，
并发。

() 主作为主技术干参加技术改组
织推广先技术上。

() 在企业技术、工、材料、源
发中，技术问题上，引、消化、吸
先技术、工、设上。

() 作为主起草人制订企业的技（发）、
中长期技术发专业技术件上，并发。

() 主作为主技术干参与制定、行业(

程) 上 (程) 上。

(十)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部) 级 上 工
程 上 市() 级 工程 上, 过
竣工 定等认 。

二、 事计 及 检测、特种设 检测、 化及认
的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流
企事业单位人员 事专业技术工作) , 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部) 级
上 课题, 的技术 。

(二) 主 市() 级 上 课题 , 并
技术问题, 主 的技术 。

(三) 作为主 技术 干 市() 级 上 课题
, 并 专 技术问题, 的技术 。

()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上 技术 (含
设) 引 消化 上技术 发推广 ,
的技术 。

()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上 先
的检 、检测 社会公用计 的建立工作, 制检 细
则、检测 和 的技术 。

()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上复杂 全
检 检测、样 试 仲裁检 , 制定检 、
检测 案, 的技术 。

(一) 主要作为主技术干上中企业
上小企业的体系、计体系、特种设全体系、
体系、攻振兴的计、设计和建立工作，并在
企业组织。

(二) 主要作为主技术干制定级上计、特
种设、、技术上的、中企业的
、计、。

三、事社会工程技术中介、咨询等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流企事业单位人
员事专业技术工作)，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上工程的人上
工程的分人。

(二) 上中工程的人。

(三) 主要作为主技术干制(部)级行业，
并发。

(四) 主要作为主技术干制中企业发，
并付诸。

、事信息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流企事业单位人员事专业技术工作)，
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要作为主技术干参加(部)级上
信息技术的发，过评审并际用。

(二)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参加 上信息
用系统的 发， 过 (部) 级的技术 定，并 较 的
经济 和社会 。

(三)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设计较 的网络系统，并
参与 建设 ， 的经济 和社会 。

() 主 较 上网络系统的 和维护工作 上，
立 网络系统 现的主 技术问题。

()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的 被 (部)
级行业主 部门列为推广 , 经 定 有 先 。

()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的 用于定
， 并转化为商 的经济 和社会 。

、在企业 级 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流 企事业单位人员 事专业
技术工作) ， 作为主 技术 干 上 (部) 级
， 上市 () 级 。

、在企事业单位中 事专业技 工作， 高级技 ，

下列条件：

(一) 有 职业(工种)系统、扎 的工 ， 高
超、 湛的专业技 和 的综合操作技 ， 练 职业
(工种)的有 和操作技 ，代 区 企业参加 (部)
级 上职工职业技 赛。

(二) 作为企业 职业(工种) 干技 ， 企业

制、维护等高难度复杂工技术的案，并主导案的。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从事工程技术、设计、工、生、工、维护、监测、源、全及技术（含采购、销售等技术服务）、社会工程中介、咨询等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下列条件之一：

(一) (部)级技术三等上。
(二) 市()级技术一等二等
三等上，主过(部)级业务主部门主
的上(书书为)下单位
申人员，主作为主技术干的工程
市()级技术二等上。

(三)主作为主技术干参与制定、行业(程)
程)上(程)上，并正式发。

()发专上，用专
上，并转化的经济。

()作为主技术干在设计、工在设的运行
和维护中，技术题上，并的经济，
经(部)级业务主部门定等认。

()主作为主技术干参加发的、技术、

工、材料、源过定，并的经济、社
会和生，经（部）级以上业务主部门定
等认。

（一）主作为主技术干在高、节减、
绿色发等较复杂技术题，经（部）级以上业务主部
门定等认。

（二）在中介、咨询等服务的工程技术工作中，立
工程上、工程的分上、中
工程上的中介、咨询技术案，并的经
济，经市（部）级以上主部门定等认。

（三）专业技术竞赛单，（部）级三等上，
市（部）级一等上，市（部）级二等上。

二、事计及检测、特种设检测、化及认
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企事业单位人员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至（三）
之一条件（一）至（三）之两：

（一）（部）级技术三等上，市（部）级
技一等上。

（二）主的技术引上，发、
推广上达先，的，经
(部)级主部门定等认。

（三）主的检达先，经（部）

级 上 主 部 门 定 等 认 。

() 主 制 定 、 计 、 特 种 设 、 化 技 术
部 门 计 治 审

、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高级技工，下列条件之两者：

(一) 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等职业技能荣誉称号者。

(二) 市()级技术革新、发明、推广、应用二等奖以上者。

(三) 导和培养的高级技工参加市()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表彰(徒弟系)。

()运用特殊技能特别复杂的技术操作和工时，在技术改造、工革、技术攻关、发明等有，并，经业务主管部门技术评审认定等认可。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流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著作上。

二、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工程专业技术培训教材部，并在实际工作中用。

三、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上。

、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及在全国学术会议宣读交流篇，在省级学术会议宣

读交流 篇 上 (会议 宣读)。

、 第一作者在 级 上专业期刊发 专业 篇， 及为 复杂疑 技术问题 有较高 的专 技术分 析 (、) 篇 上， 采纳单位的书 评 和认 。
。

、 第一作者在 级 上专业期刊发 专业 篇， 及围绕 区、 行业、 企业发 中的 问题 有 一定 的专 查 、 立 等 篇 上， 在 中 采纳并 生较 的经济 和社会 。
。

、 在企业 级 下事业单位工作的申 人员， 第一作者在 级 上专业期刊发 专业 术 篇， 合 主 作为主 技术 干 的 、 生 工程 的专业技术工作 及 的 业 ， 立 技术(工)工作总 篇 上， 每篇不少于 字，并 主 作为 主 技术 干参与的 立 、 、 、 定等 。
。

、 作为企业 职业(工种) 干技 ， 企业 职业(工 种) 特别复杂的 技术问题， 技术工作总 篇 上， 每 篇不少于 字，并 申 人主导 案 的 。
。

第九条 破格条件

现专业技术资格 ， 定的资历条件，但不 定的 历条件， 定的 历条件，但未达 资历条件 中 定的 职 限的，符合 下条件之一者 格申 ：
— —

- 一、(部)级以上荣誉专称号者。
- 二、(部)级技术二等以上者。
- 三、企业级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事专业技术工作上，作为主技术干(部)级以上。

第十条 附则

- 一、符合上述条件申高级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 二、与条件中 的词()概念的特定释：
 - (一)主：企业(课题)的全工作，主并问题。
 - (二)技术干：主(课题)的、立、综合的等全过程的人事(课题)一技术的人。
 - (三)干技：在行业领中技术拔尖、业贡献、影响带作用较、业认的高技人才，是技术工人队伍的核心干。
- ()企业分：按统计局《于印发统计上中小微型企业分办的》(统字〔 〕号)执行。
- ()作：统一书号，公发行的工程专业译。材、手册、集、普等不在此列。
- ()：在公发行的术期刊上发的工程专业术章，其容除正一般包括摘、词、注释、

参考 献等。期刊必 有 和 刊号。手册、 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 条件中涉及的“ 上”“ 下”均含 级(数)。：
二等 上含二等 。

() 条件中“市级”均 设区的市。“ 级 下事业单位”
单位 址在 乡镇的事业单位。

三、 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
办按职 分工 释。

、 条件自下发之 起执行，原条件 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 工程 的职业 和 业 ， 格
社会 工程专业的基础 和 ， 有 、
、 章 及技术 、 、 程，注 习了 专业
技术和发展趋势 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 经 ，
专业 、设计、生 、工 、技术服务 技术 中 现的
技术问题， 较 的 合技术工作 际公 发 专业
， 有一定 的专业技术 (总)。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事
下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 一、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 、 、设计。
- 二、工 、生 、工、维护、 、监测、 源、 全及
技术 (含采购、销售等技术服务)。
- 三、计 及 检测、特种设 检测、 化及认 等。
、社会工程技术中介、咨询等技术服务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 ，拥护党的领导， ， 有 的职业

和 业 ， 廉洁奉公，忠于职 ，诚 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申：

一、申 当 往前推算，有过 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 申。

二、在申 过程中被发现有伪 历、资历、业 ，剽窃他人 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 当 起，不 申。累计两次的，终身不 申。过上述手段骗 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 起，不 申。

三、受 违纪违 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 的。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 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双 士 位 生班 业，并 助 级专业技
术资格 上 专、中专 业 历，并 助
级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 上。

二、 有中专 当 历， 中级技 事工程专业技
术工作 上。

三、 流 企事业单位， 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尚
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 下 历、资历 申：

硕士 位， 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上 双
士 位 生班 业， 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上
业， 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上 专 业，

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上 中专 业， 事工程专业技术工
作 上。

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 件 历资历条件有 定， 其
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和计算 用 力条件不作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部门、行业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定的
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无职称申 人员 事专业技术工
作）， 作为技术 干， 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市（ ）级 上 、课题 工程 。

二、 参与中 上 小 工程 上， 参
与 企业发 有较 促 作用的 技 的 、 、设计、
工和技术 等工作。

三、 参与 行业 企业 技术、 、工 、 材料、
源等的 发和推广 用 上。

、 参与 先 技术 先 设 的引 、消化、吸 、
再 的主 技术工作。

、 参与 制行业 、 （ 程 ）、 （ 程 ）、
企业计 、 、 技术 等。

、在企业设的改、试、运行、维护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上。

、立常的全检计检测工作，正确用有和程，制定检细则，作为主参与者，上有一定技术度测试和数据分析工作，制定检测细则，的测试分析，参与上仲裁检工作，立其中主部分专技术工作，正确的检数据。

、参与信息用系统的发工作上，参与较的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工作上，较的经济、社会和生。

、作为企业的技术干，系统总生、技术、等环节的工作经，、善部门分围的技术章程制度，并际采用。

十、中级技职业资格，代区、企业参加市()级上职工职业技能赛，作为干技参与企业制、维护等较复杂工技术的案的制定和。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无职称申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级上技术者。

二、参与的市()级上工程，过

主 部门的 定 。

三、参与的企业 技、工程 ， 部门 企业的认

。

、参与的课题 、专 行 等，
过 部门评审 采纳。

、参与的工程设计、工、 技术、 工

、 材料、 材料等的 发和推广 用 ， 的 ，
并 部门 企业的认 。

、参与制定、修订的行业() 、 程、
企业计 、 、 技术 等，并发 。

、 较 网络系统 、维护工作， 维护设 的
， 立 设 运行中 现的技术问题，连 无 事
故。

、在企事业单位中 事专业技 工作， 市() 级
上“技术 手”等荣誉称号。

、在企事业单位中 事专业技 工作，运用特殊技
复杂的技术操作和工 题，在技术改 、工 革 、技术攻 、
发等 较 ， 部门、 企业的认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无职称申 人员 事专业技术工
作) ， 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 制 专业 作，在公 发行的专业期刊上

— —

发专业术篇上。

二、在市()级上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专业术篇上。

三、围绕区、行业发中的问题有一定专查(分析)、立技术总等篇上，采纳单位的书评和认。

、在企业级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合参与的、生工程的工作及的业，立技术工作总篇上，字数不少于字，并参与的立、定等材料作为附件。

、作为干技，企业职业(工种)技术问题，技术工作总篇上，字数不少于字，并。

第九条 破格条件

现专业技术资格，一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定的历条件，一定的历条件，但未达资历条件中定的职限的，符合下条件之一者破格申：

一、市()级上技术专业技术荣誉称号者。
二、作为技术干参与(部)级以上课题、攻，并过定。

三、在企业及级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事专业技术工作上，作为主技术干参与市()级上。

第十条 附则

一、符合上述条件 申 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

二、与 条件中 的词() 概念的特定 释:

(一) 主 : 企业 (课题) 的全 工作, 际 其中部分主 工作并 问题。

(二) 技术 干: 体 的 、立 、 综合 的 等全过程的 人 体 事技术 等 一 的 人。

(三) 作: 统一书号, 公 发行的工程 专业 专 译 。 材、手册、 集、 普 等不在此列。

() : 在公 发行的 术期刊上发 的工 程专业 术 章, 其 容除正 一般包括摘 、 词、注释、 参考 献等。期刊必 有 和 刊号。手册、 集、 增 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 条件中涉及的“ 上”“ 下”均含 级(数)。 : 三等 上含三等 。

() 条件中“市级”均 设区的市。“ 级 下事业单位” 单位 址在 乡镇的事业单位。

三、 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 办按职 分工 释。

、 条件自下发之 起执行, 原条件 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 助工工程的职业和业，
格社会工程专业基础和及工程专业的、程工程专业一般的技术问题在高、中
级技术人员指导下，专业技术总。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事
下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 一、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设计。
- 二、工、生、工、维护、监测、源、全及
技术（含采购、销售等技术服务）。
- 三、计及检测、特种设检测、化及认等。
、社会工程技术中介、咨询等技术服务。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拥护党的领导，有职业
和业，廉洁奉公，忠于职，诚信，竭诚为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申：

一、申当往前推算，有过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申。

二、在申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资历、业，剽窃他人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当起，不申。累计两次的，终身不申。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不申。

三、受违纪违规处分仍在处分影响期的。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专业，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上。

二、专业并员级专业技术资格上。

三、中专专业并员级专业技术资格上。

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历年资历条件有规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和计算用力建设条件不作。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部门、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的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条件

员级专业技术资格（无职称申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

作)，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参与部门的、课题单位下达的等。
- 二、参与制定、修订行业()、程、等，参与制单位的发、计、技术程等。
- 三、参与企业技术、工、材料、源等的发和推广用等工作。
 - 、参与企业设网络系统的、试、维护、改
 - 、等工作，保障设系统的正常运行。
 - 、积极履行岗位职，立一般技术问题，较。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合工作，立专业、专查(分析)、立、专业技术工作、技术总等篇上，字数不少于字。

第八条 附则

- 一、符合上述条件申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 二、条件中涉及的“上”均含级(数)：上含。
- 三、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分工释。
 - 、条件自发之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自治区职改办现行的有定办。